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錦榮
相　對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28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08 年度司票字第88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、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此有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意旨足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認識共同發票人傅柏銘，亦不曉得有簽過任何本票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影本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等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之規定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辯稱不認識共同發票人及不曉得有簽過任何本票云云，應係抗辯系爭本票為偽造，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。綜上，抗告意旨指摘原

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